审计业务约定书

甲方：肇庆市鼎湖区永安镇经济发展总公司

乙方：肇庆中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2023年、2025年度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约定:

一、审计的目标和范围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对甲方单位2023年、2025年度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对财务收支查漏防弊，关键审核收入的完整性及支出的真实性合理性。并根据审计存在的问题建议甲方单位健全有关财务管理制度。

二、甲方的责任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甲方及甲方负责人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因此，甲方管理层有责任妥善保存和提供会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甲方的财务收支情况。

2、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与审计有关的所有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的信息（在2026年　月　日之前提供审计所需的全部资料，如果在审计过程中需要补充资料，亦应及时提供），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3．按照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4．乙方的审计不能减轻甲方及其管理层的责任。

三、乙方的责任

1．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在执行审计的过程中，乙方需要运用职业判断，保持职业怀疑。

2．乙方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收支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3．乙方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4．乙方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5．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本项目服务期为50个工作日，自合同生效后提供审计所需的资料之日起开始计算。

6．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1）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4）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5）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审计收费

1．本次审计服务的收费是以乙方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的。乙方预计本次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小写：￥12,000.00）。

甲方保证将以上审计费用缴纳现金或汇至乙方指定以下收款单位、开户银行及帐户：

收款单位名称：肇庆中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收款单位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肇庆端州支行

收款单位开户银行账号：107057517010001048

2. 甲方应于审计服务完成提交审计报告经甲方审核验收后的一个月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万贰仟元整（小写¥12,000.00 元）。

3. 如果由于甲方或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见的时间有明显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部分第 1 点所述的审计费用。

4. 与本次审计有关的其他费用（包括交通费，食宿费等）由乙方承担。

五、本约定书的有效时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六、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终止条款

1.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 在本约定书终止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费用。

八、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协商确定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予以解决：

（1）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九、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肇庆市鼎湖区永安镇经济发展总公司（盖章）　　乙方：肇庆中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并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并盖章）

2026 年 5 月 8 日　　2026 年 5 月 8 日